① 一辆搭载24人的小型中巴客车与一辆装载细沙的大型货车迎面相撞。

② 两车对撞后,客车被撞得旋转180度,车头变形严重,车内有乘客被甩出。大货车半个车身栽进路边的沟中,头部严重变形。

客货车对撞 仅2人幸存

事发安徽萧县,24人遇难,多为客车变形挤压致死

本报综合消息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境内12日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一辆客车与一辆货车迎面相撞。截至当日17时,现场26人中24人死亡,仅有两人幸存。遇难者多为客车变形挤压致死。

萧县有关部门发布事故详细情况称:4月12日6时30分许,在萧县境内311国道,一车牌号为皖L60670的客车与相向行驶的一车牌号为豫N60023的拉沙货车正面相撞。

宿州市消防支队前往现场救援的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唐尧介绍,现场极其惨烈。两车对撞后,客车被撞得旋转180度,两车已经变成同向。车内有乘客被甩出。大货车头部严重变形,半个车身栽进路边的沟中,客车也变形严重。救援人员历时3个多小时,才从客车上抢救出死伤乘客。

萧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李华介绍,货车的两名司机当场死亡,客车上包括司机在内的21人当场死亡。受伤人员紧急送往萧县人民医院救治,又有1人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仅有两名幸存者,目前这两人正在萧县人民医院接受救治。一人伤势较重,目前仍在重症监护室抢救。另一人虽伤势较轻,但仍在昏迷之中。

事故发生后,宿州市立即成立了宿州市萧县"4·12"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领导组,进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

据了解,事发时客车核载29人,实载24人,并未超员。目前救援工作已经结束,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

据新华社、中新社等

我省推进小贷公司试点

境外投资者可参股小贷公司

本报济南4月12日讯(记者马绍栋) 为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我省日前出台《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严禁小额贷款公司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和将资金流向民间借贷市场。

意见指出,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20%,不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49%。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优质大型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经批准,其持股比例上限可适度放宽。其余单个股东及关联方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比此前的"主发起人持股原则上不超过20%,其他单个股东和关联股东持股原则上不超过10%"的规定,此次主发起人持股比例有了较大提高,强化了主发起人的地位和作用。意见还允许境外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具备出资条件的优秀省外企业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为更好地扶持小微型企业,意见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允许金融创新试点县小额贷款公司在引入优先股股东、向主要法人股东(持股比例达到15%)定向借款、在本县域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进行资金调剂拆借、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合作等方面探索新型融资方式。

意见指出,严禁小额贷款公司及相关资金融出方进行非法集资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严禁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向第三方融资等形式,以非自有资金向小额贷款公司出借资金;严禁贷款资金流向民间借贷市场。